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〇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名)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报告编写负责人: (签名)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审核	
		编制	

建设单位: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盖章)

调查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57639888

电话: 025-85608181

传真: 0086 (0) 258559-7302

传真: 025-85608188

邮编: 210000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康强路2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监测单位: 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5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8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措落实情况.....	13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5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7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郑磊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康强路 1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康强路 1 号				
工程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 环境局	文号	宁环辐（表）审 （2020）032 号	时间	2020.8.10
工程核准部门	南京市六合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文号	六发改投 （2020）21 号	时间	2020.2.26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南京延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50	环保投资（万 元）	6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200	环保投资（万 元）	7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16%
环评主体工 程规模	在厂区内新建 110kV 兰精变， 共 2 台主变，户内配置，型号 均为 SZ11-31500KVA， 110/10kV，主变容量 2 × 31.5MVA。		工程开工 日期	2021.3.17	

<p>实际主体工程规模</p>	<p>在厂区内新建 110kV 兰精变，共 2 台主变，户内配置，型号均为 SZ11-31500KVA，110/10kV，主变容量 2 × 31.5MVA。</p>	<p>投入运行日期</p>	<p>2022.6.30</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得核准批复；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1 年 3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30 日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2023 年 1 月 5 日，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2023 年 1 月 6 日，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p><b>调查范围</b></p> <p>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调查范围</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评价对象</th> <th style="width: 3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50%;">评价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电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频电场、工频磁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电站围墙外 200m 范围内区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噪声	变电站围墙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噪声	变电站围墙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p><b>环境监测因子</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声环境：噪声。</p>												
<p><b>环境敏感目标</b></p> <p>本次验收在环评报告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踏勘对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进行复核与识别，进而确定了本次验收的环境敏感目标。</p> <p><b>1、生态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p>												

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2、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线路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和线路调查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3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调查重点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p><b>电磁环境标准</b></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math>\mu</math>T。</p>																					
<p><b>声环境标准</b></p> <p>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详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声环境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0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阶段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验收阶段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噪声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限 70dB(A)、 夜间限值 55dB(A)</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10kV 升 压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限 65dB(A)、 夜间限值 55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2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3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限 65dB(A)、 夜间限值 5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限 70dB(A)、 夜间限值 55dB(A)	110kV 升 压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限 65dB(A)、 夜间限值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3类标准	昼间限 65dB(A)、 夜间限值 55dB(A)
类别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限 70dB(A)、 夜间限值 55dB(A)	110kV 升 压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限 65dB(A)、 夜间限值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3类标准	昼间限 65dB(A)、 夜间限值 55dB(A)																		
<p><b>其他标准和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p><b>项目建设地点</b></p> <p>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康强路 1 号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p>
<p><b>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在厂区内新建 110kV 兰精变，共 2 台主变，户内配置，型号均为 SZ11-31500KVA，110/10kV，主变容量 2×31.5MVA。</p>
<p><b>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b></p> <p>(1) 工程占地</p> <p>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配套线路不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1229.76m<sup>2</sup>。</p> <p>(2) 总平面布置</p> <p>110kV 兰精变为户内型，变电站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储物间、电容器室、值班室、二次设备室，电容器室南侧为 10kV 开关室，再往南为主变室、GIS 室。每台主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为双层设计，油坑上层覆卵石隔火层，下层为集油池。</p>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b></p> <p>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455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6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3%；实际总投资 62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7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6%。</p>
<p><b>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b></p> <p>通过验收调查核实，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验收阶段实际占地面积为 1229.76m<sup>2</sup>（环评阶段为 3333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为 2459.52m<sup>2</sup>（环评阶段为 3200m<sup>2</sup>），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一致。</p> <p>本项目验收阶段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动。</p> <p>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p>

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否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建设 2 台主变，容量为 2×31.5MVA	建设 2 台主变，容量为 2×31.5MVA	否
3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m	未变动	未变动	否
4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m 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5	因输电线路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6	因输电线路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无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	无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	否
7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户内布置	户内布置	否
8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电缆敷设	电缆敷设	否
9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

（1）噪声

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的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声级一般60dB(A)~84dB(A)。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可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净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工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变电站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水质往往偏碱性，并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

变电站在施工阶段，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类。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变电站拟建址为已开发区域，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 ①土地占用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变电站站址的永久占地和施工期的临时占地。经估算，本变电站工程永久占地约为3333m<sup>2</sup>。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 ②植被破坏

变电站在规划的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变电站及电缆线路施工时的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建成后，对变电站周围、电缆沟上方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耕、固化或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③水土流失

在土建施工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 2、运营期

### (1)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变电站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2) 电磁环境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项目 110kV 兰精变电站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较低，影响范围小，能分别满足 4000V/m、100 $\mu$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 (3) 水环境

本项目变电站日常安排 4 人值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法伯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0.68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是直流系统中不可缺少的设备，当需要更换时，废蓄电池由有资质的蓄电池回收处理机构回收。

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变压器油，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编号为 HW08 900-220-08。废变压器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主要风险是变压器油的泄漏。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主变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为双层设计，每层容积 118m<sup>3</sup>。油坑上层覆卵石防火层，下层为集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泄漏后排入事故油坑，收集在集油池中，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不外排。

本工程单台主变的油量约为 15m<sup>3</sup>，事故油坑容积能够容纳 100%最大变压器油，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要求。变压器检修或发生爆炸时产生泄漏的油经主变下方油坑冷却，排入集油池后，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不外排。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各项污染物可做达标排放，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磁污染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辐（表）审（2020）032 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拟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新建两台主变，容量均为 31.5MVA，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站内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认真对待和积极做好与电磁辐射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六合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审。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措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b>已落实。</b> 本项目变电站位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污染影响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b>已落实。</b>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对项目进行设计、建设，确保项目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避开雨季土建施工。	<b>已落实。</b> 施工期已加强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时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避开雨天土建施工；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和电缆线路沿线、施工现场进行了固化和植被恢复。
	污染影响	<p><b>大气环境：</b>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b>水环境：</b> 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法伯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p> <p><b>声环境：</b>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b>固废：</b> 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土弃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b>已落实。</b></p> <p><b>大气环境：</b> 运输散体材料的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并规范装卸，施工现场修建了围挡，弃土弃渣合理堆放，施工现场进行了地面固化和植被恢复。</p> <p><b>水环境：</b>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法伯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p> <p><b>声环境：</b> 已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了临时围挡措施，加强了施工管理，错开了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未施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p> <p><b>固废：</b> 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功能。	<b>已落实。</b> 已对变电站周边施工现场进行了固化和植被恢复。
	污染影响	<p><b>电磁环境:</b> 变电站所有的开关、刀闸、互感器等电气设备全部封闭在金属外壳内，可有效屏蔽和隔绝电磁辐射，将机箱的孔口、门缝连接缝密封，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b>水环境:</b>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法伯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p> <p><b>声环境:</b> 变电站采用户内布置形式，选用低噪声主变，站内电气合理布置，利用围墙和建筑的阻隔和吸收作用，缩短噪声的传播距离。</p> <p><b>固废:</b> 生活垃圾交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蓄电池、变压器油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b>已落实。</b></p> <p><b>电磁环境:</b> 本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经现场监测，本工程变电站周围及敏感目标、线路断面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b>水环境:</b>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弃土污水接入法伯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p> <p><b>声环境:</b> 变电站为户内布置，选用了低噪声主变。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b>固废:</b> 变电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变电站产生的蓄电池交由南京三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变压器油交由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截止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未产生废蓄电池及变压器油。</p>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频次：昼间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 监测方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705-2020)；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选择在升压站四周站界外 5m 处布设点位，测点保持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监测点的一致性，以了解升压站运行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图 7-1 检测点位图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监测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3、监测环境条件：晴，温度 10~12℃，相对湿度 53.2~54.3%

监测仪器及工况

监测仪器：电磁辐射分析仪

型号/规格：主机 MBM550+探头 EHP-50F

设备编号：XGJC-J008

电场量程：5mV/m~100kV/m

磁场量程：03nT~10mT

频率范围：1Hz~400 kHz

校准有效日期：2022.08.19~2023.08.18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22-0079333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情况

主变	有功(MW)	电压 (kV)	电流(A)
1#主变	6.42	114.17	33.99
2#主变	5.30	114.02	26.11

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描述	测量结果		
		离地面 1.5 米处 工频电场强度 (V/m)	离地面 1.5 米处工 频磁感应强度 ( $\mu$ T)	
1	110kV 兰 精变电站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5.78	0.21
2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8.13	0.043
3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6.25	0.038
4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9.64	0.17
标准限值		4000	100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兰精变电站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777V/m~9.63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81 $\mu$ T~0.2064 $\mu$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变电站四周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主变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变电站四周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标准限值。

变电站四周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标准限值的 0.0381%~0.2064%，工频磁感应强度与主变负荷正相关，验收监测期间 1#主变、2#主变运行功率占设

计功率的 20.4%、16.8%，因此后期运行期间，变电站四周的工频磁场强度仍能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

####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频次：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 (1)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监测布点

在变电站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

声环境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监测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3、监测环境条件：晴，昼间温度 10~12 $^{\circ}$ C，相对湿度 53.2~54.3%

夜间温度 6~8 $^{\circ}$ C，相对湿度 54.3~55.6%

#### 监测仪器及工况

##### ①噪声：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AWA6228+

设备编号：XGJC-J024

量程：28dB (A) ~133dB (A)

检定有效日期：2022.09.01~2023.08.31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检定证书编号：E2022-0085645

##### ②噪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AWA6021

设备编号：XGJC-J025

量程：94dB (A)

检定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有效期：2022.05.20~2023.5.19

检定证书编号：E2022-0082589

监测工况：见表 7-1

### 监测结果分析

表 7-3 兰精公司厂界噪声现状测量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描述	第一天测量结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兰精厂区东侧外 1m	54	45	3 类 (65/55)
2	兰精厂区南侧外 1m	47	42	
3	兰精厂区西侧外 1m	46	41	
4	兰精厂区北侧外 1m	50	4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升压站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46dB(A)~54dB(A)、夜间噪声为 41dB(A)~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升压站主变压器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与运行负荷相关性不强，噪声源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本项目 110kV 升压站所在厂界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因此 110kV 升压站厂区厂界周围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p><b>施工期</b></p> <p><b>生态影响</b></p> <p><b>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b>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变电站站址主要为工业用地，周围主要为道路及绿化，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p> <p>本项目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p> <p><b>3、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利用了现有公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进行了合理布置；变电站建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占地及时进行了绿化或硬化处理；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尽量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因此，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污染影响**

### **1、大气影响调查**

施工单位在运输散体材料时采用了密闭运输，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弃土弃渣等进行了合理堆放，并定期洒水；利用厂区内的洗车平台，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了冲洗；对空地进行了硬化和覆盖处理，减少了裸露地面面积，有效降低了施工和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法伯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因此施工废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并设置了围挡，削弱了噪声传播；错开了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未施工。加强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有施工扰民现象发生，因此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堆放；施工渣土、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也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发生固体废物乱丢乱弃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 生态影响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变电站周围均进行了植被恢复或硬化，因此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图 8-1 变电站周边道路硬化及绿化现状

### 污染影响

#### (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对变电站的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方式，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周围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兰精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

且主变均户内布置，在总平面布置上将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另外两台主变设置在不同房间，具有一定隔声作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 110kV 兰精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厂区内其他污水一起接入法伯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变电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变电站产生的蓄电池、废变压器油暂存于厂区现有 2#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现场踏勘，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共有 3 间危废库，面积均为 18m<sup>2</sup>，危废库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已与南京三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铅蓄电池处置协议，与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变压器油处置协议，截止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未产生废蓄电池及变压器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蓄电池约 20 年更换一次，废变压器油为变压器维修时产生，约 3-5 年产生一次。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2022.6.30 至 2022.12.30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少量	委托有 资质单 位	HW31 900-052-31	未产生	南京三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少量		HW08 900-220-08	未产生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99	0.68	环卫清 运	99	0.34	环卫清运



图 8-2 危废库照片

#### (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工程存在环境风险的设施主要为变压器，存在风险的物质主要有事故产生的变压器油，运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的隐患主要为变电站变压器事故油外泄，如不安全收集处置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从现场调查情况可知，110kV 变电站内建设有 2 台 110kV 主变，主变油重均为 10.5t，主变下方均设置有油坑，事故油坑为双层设计，油坑上层覆卵石隔火层，下层为集油池，容积 118m<sup>3</sup>。若出现变压器事故时排油或漏油，所有的油水混合物将渗过鹅卵石层到达集油池，在此过程中鹅卵石层起到冷却油的作用，不易发生火灾。截止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未发生变压器事故漏油等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户外单台油量为 10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设置贮油或挡油设施，其容积宜按设备油量的 20%设计，并能将事故油排至总事故贮油池。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能容纳相应电气设备全部油量的贮油设施，并设置油水分离装置”：

①贮油或挡油设施的容积宜按设备油量的 20%设计，110kV 主变所需贮油设施容积为  $21 \times 0.2 \div 0.895 = 3.759\text{m}^3$ ，本项目 110kV 主变下方的集油池容积为

118m<sup>3</sup> (>3.759m<sup>3</sup>), 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②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 所需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为  $21\text{t} \div 0.895 (\text{t}/\text{m}^3) = 23.46\text{m}^3$ , 本项目集油池的有效容积为 118m<sup>3</sup>, 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图 8-3 变压器及下方鹅卵石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并在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①制定输变电工程施工中的环保计划，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②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術。

③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环保法规，不得用高音喇叭进行生产指挥，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

④负责日常施工活动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变电站附近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对环境敏感目标做到心中有数。

⑤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⑥施工单位在施工工作完成后的植被恢复和补偿，水保设施、环保设施等各项保护工程同时完成。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竣工投运后，根据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特点，建设单位设立了相应管理部门。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实施以下环境管理的内容：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②掌握项目附近的环境特征和重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建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技术文件，做好记录、建档工作。

③检查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不定期地巡查环境保护对象，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生态保护与工程运行相协调。

⑤协调配合上级环境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⑥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处理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投运后所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投诉。

⑦对项目运行的有关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工作，增强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具体的环保管理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入调试后，由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项目调试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 9-1 调试期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四周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投运后运行条件变化或根据其他需要进行监测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声环境	噪声	厂区四周	工程投入试运行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投运后运行条件变化或根据其他需要进行监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建设单位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2）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在厂区内新建 110kV 兰精变，共 2 台主变，户内配置，型号均为 SZ11-31500KVA，110/10kV，主变容量 2×31.5MVA。

本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进行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

境造成破坏。

#### **4、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调试期间，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 **5、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6、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变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厂区内其他污水一起接入法伯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兰精变的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和废旧铅蓄电池，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变压器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在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危废库中暂存，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

#### **8、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工程存在环境风险的设施主要为变压器，存在风险的物质主要有事故产生的变压器油，此次验收的 110kV 变电站两台主变下方均设有双层事故油坑，油坑上层覆卵石隔火层，下层为集油池，容积 118m<sup>3</sup>。能够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 6.7.7 的要求。

本项目自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后期事故工况下产生的事故油和油污水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建设单位已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 10、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已经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康强路 1 号					
	行业类别*		D4420 电力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在厂区内新建 110kV 兰精变，共 2 台主变，户内配置，型号均为 SZ11-31500KVA，110/10kV，主变容量 2×31.5MV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在厂区内新建 110kV 兰精变，共 2 台主变，户内配置，型号均为 SZ11-31500KVA，110/10kV，主变容量 2×31.5MV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43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辐（表）审（2020）032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延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8205154244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频电场	-	<4000V/m	<4000V/m	-	-	-	-	-	-	-	-	-
	工频磁场	-	<100 μ T	<100 μ T	-	-	-	-	-	-	-	-	-
	噪声	-	昼/夜≤65/55dB(A)	昼/夜≤65/55dB(A)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 环评批复文件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0]032号

## 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拟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新建两台主变,容量均为31.5MVA,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环境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标准要求。

(二)变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四)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站内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认真对待和积极做好与电磁辐射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六合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审。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专用章  
2020年8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六合生态环境局

## 附件二 检测报告



181012050323

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苏兴检（综）字第（2023-001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  
电站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三、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未检出”时报填“未检出”，并标出“最低检出限”值，若检测结果高于检出限时，可不标出检出限值。

四、本公司仅对检测报告原件负责，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五、本报告涂改无效。

单位名称：江苏兴光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国贸大厦14楼  
邮编：210009  
电话：025-85311252  
传真：025-83750629  
邮箱：jsxgfs@163.com

## 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13770657395
检测时间	2023年1月6日	检测人员	宋盼盼、董怀亮
检测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环境条件	多云,昼间:温度10°C~12°C,相对湿度53.2%-54.3%,风速1.8-2.4m/s。 夜间:温度6°C~8°C,相对湿度54.3%-55.6%,风速2.2-2.6m/s。		
检测内容	1、检测对象: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 2、检测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 3、检测布点:在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周边布设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检测依据	1、《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p>电磁辐射分析仪 型号/规格:主机NBM-550+探头EHP-50F;设备编号: XGJC-J008; 主机编号: H-0153;探头编号: 100WY70119; 电场量程: 5mV/m~100kV/m;磁场量程: 0.3nT~10mT; 频率范围: 1Hz~400kHz;有效日期: 2022.8.19~2023.8.18; 计量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证书编号: E2022-0079333。</p> <p>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规格: AWA6228+型;出厂编号: 00323052 设备编号: XGJC-J024; 量程: 28dB(A)~133dB(A);有效日期: 2022.9.1~2023.8.31; 计量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证书编号: E2022-0085645。</p> <p>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AWA6021A型;出厂编号: 1011641 设备编号: XGJC-J025; 量程: 94dB(A);有效日期: 2022.8.22~2023.8.21 计量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证书编号: E2022-0082589。</p> <p>风速仪 型号/规格: MT-4615型;出厂编号: H111H-L38838 设备编号: XGJC-J018; 量程: 0.8m/s~40m/s;有效日期: 2022.8.29~2023.8.28; 计量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证书编号: H2022-0082587。</p>		
检测工况	1#主变:有功(MW):6.42;电压(kV):114.17;电流(A):33.99 2#主变:有功(MW):5.30;电压(kV):114.13;电流(A):26.11		
备注	/		





检测结果: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777V/m~9.638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81 $\mu$ T~0.2064 $\mu$ T; 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dB(A)~54dB(A), 夜间噪声为 41dB(A)~45dB(A)。

以下无正文

编制 董晓军  
审核 吴仕明  
签发 董晓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 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三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2、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铅酸电池（类别：HW31，代码：900-052-31），处置方式：收集、贮存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自即日起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全部交给乙方收集。预计年产生废旧铅酸蓄电池\_\_\_\_\_吨。在这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自行私自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如甲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且合同自动终止。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公司注册资料，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铅酸电池不得进行倒酸水等对环境有任何损害的收集和处置行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
- 3、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以便装卸，运输。
- 4、甲乙双方相互协助完成危险固体废物网上转移手续申报相关事宜。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存档材料仅限本合同使用，不能私自对外使用。一旦发现，发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乙方保证货物的运输和贮存安全。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 3、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内部的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等所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4、乙方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将铅酸电池拖走，运输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危险废物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 2、甲方应在危废转移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备注: 乙方支付甲方废电池每吨为 2500 元。(重量以过磅总重量为准:含电池硫酸液,电池组包装等重量)

**其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2、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甲方(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南京三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超强

手机:13851672456

邮箱:1875684063@qq.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南山湖社区铜美路 30-1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JSNJ0115COO026-6

名称：南京三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南湖社区铜美路 30-1 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合同编号：HW-B050-220580-JSFW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124001596

甲方：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康强路2号

乙方：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废变压器油(900-220-08)，10吨/年，含油废水(900-007-09)，10吨/年，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并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简要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合同期内危废转移总量及每月危废转移量，并如实填写附件二表格。
- 4、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管理《危废管理》，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

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C1；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许可证编号为：JS012400I596）。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或者纸质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作为结算凭证。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1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方式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由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6、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处置企业

需要填写之内容。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结算周期：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报价含税，含运输费用、含在甲方现场发生的装卸及分选服务费用。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

3、合同签订后，根据附件一、二甲方应支付第一结算周期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0元。

4、甲方依据结算周期表，在每一结算周期结束前15日内支付下一周期预付款。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处置量不足的，预付款暂不予退回，可顺延至下一周期使用或者合同到期后结算；处置量超出的，补足超额部分费用后再行处置。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

6、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每月8号为结算日。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有害元素入厂控制指标》；附件 3：《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附件 4《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附件 5《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顺义（电话：1506224135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于明学（电话：13376287987）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康强路2号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航村888号
法人代表：徐冉	法人代表：俞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5-57639888	电话：025-57286668
开户行：工行六合支行	开户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晶桥支行
账号：4301015709001309030	账号：3201240151010000314412
税号：91320100772033849R	税号：91320117MA22BAXH9X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联单，双方结算凭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24001596  
名称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阳/俞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核准经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仅限 263-002-04, 263-003-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浓)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含镍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钒废物 (HW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45), 含镍废物 (HW46), 含钼废物 (HW47),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 附件四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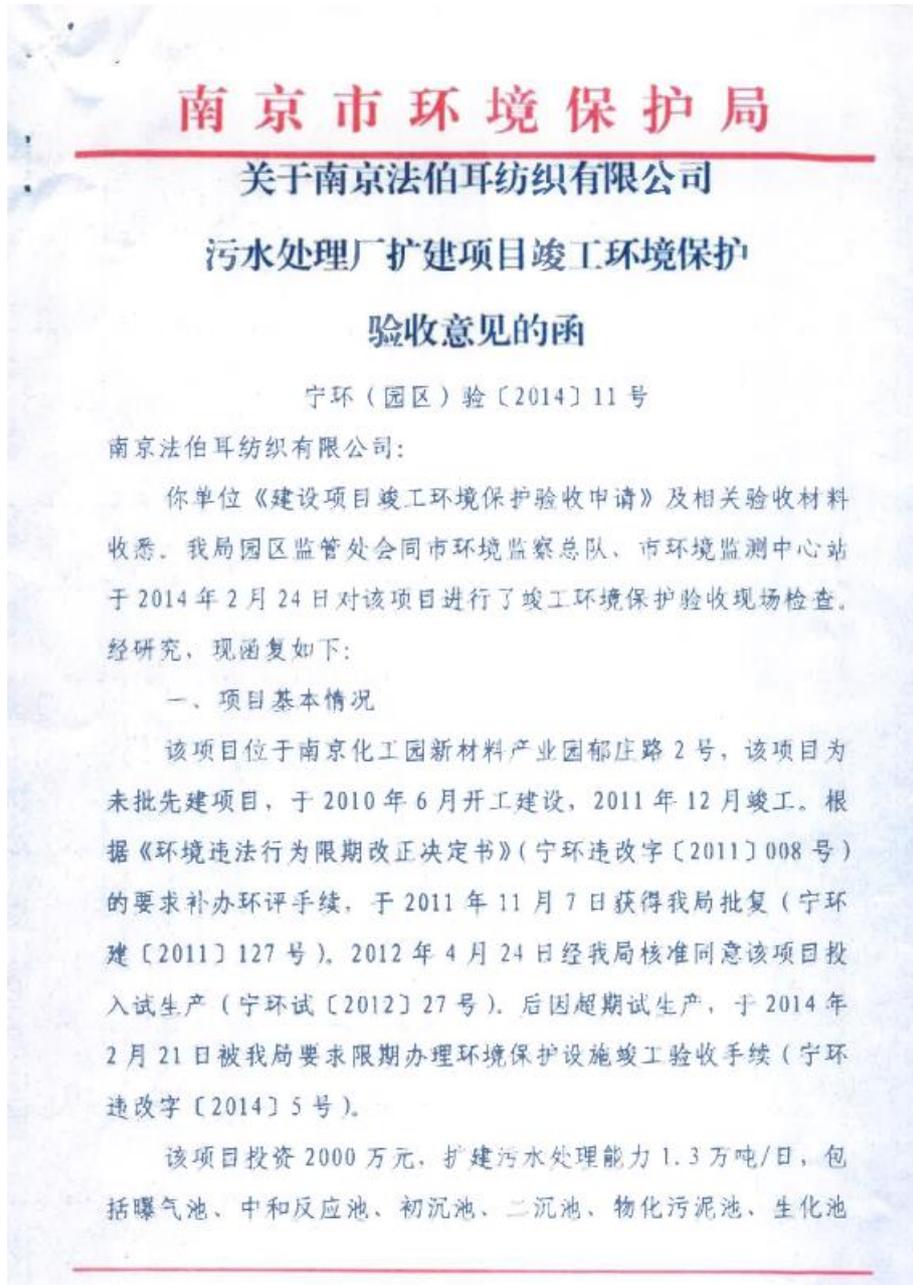
我公司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3.1.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 附件五 法伯耳污水处理厂验收意见



等污水处理装置及提升泵、风机、废气喷淋塔、生物土壤除臭等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处理负荷达到验收要求，故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区域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扩建项目主要处理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产生的酸、碱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原有废水池，经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南京化学工业园总排口排入长江。雨水排入滁河。

曝气混合吹脱池、生化曝气池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再经过生物土壤除臭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除臭装置表面草坪无组织排放。污泥脱水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送厂内锅炉焚烧处置，按规定建立相关台账。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处理。已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设施。

三、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3）宁环监（验）字第（016）号）表明：

（一）经监测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14-7.90，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硫化物、色度、总磷、总锌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670-2004）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未检出。雨水排口中化

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南京化工园地区评价参考值。

(二) 建设项目周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浓度最大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二硫化碳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 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本项目废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总锌年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市环境监察总队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2014年2月26日